**朝陽科技大學**

**收據遺失切結書**

茲立切結書人 ，報名貴校辦理 年度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第 學期課程（課號： ），已繳納新臺幣 元整（收據編號： ），因收據保管不慎遺失，無法繳回，查證屬實，惠請貴校同意以此切結書替代繳費收據，如有不實或他日重覆領取退款之情事，本人願自負全部法律責任，特立此據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注意事項說明：

一、以上資料均須詳實填寫；填寫不確實者，視為未完成退費手續。

二、本切結書依據教育行政目的蒐集個人資料，其目的用以確認學員身分、退費作業授權相關使用，使用對象限學員個人和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，使用地區為臺灣地區（含金門、馬祖、澎湖），其餘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處理，本切結書依規定保存五年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